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郭力維

黃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77號民事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然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其再審之訴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法官 盧亨龍

01

法 官 吳金芳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李崇文